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鹤环审〔2022〕6号

关于鹤山精联印刷有限公司年产9000吨纸制品 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鹤山精联印刷有限公司：

报来《鹤山精联印刷有限公司年产9000吨纸制品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鹤山精联印刷有限公司选址于鹤山市龙口镇聚龙路3号，项目占地面积约33163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34470平方米，主要从事纸制品生产，设有电脑制版、冲版显影、印刷、过油覆膜、制木模、啤盒、钻孔、粘合、钉装等工序，改扩建后总生产规模为年产纸制品9000吨。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和广州市璞境生态保护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技术评估意见，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

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平面布局进行建设，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减少能耗、物耗和污染物的产生量、排放量，并按照“节能、降耗、减污、增效”的原则，提高清洁生产水平。

(二)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产废水主要包括冲版废水、润版废水和清洗机台废水。项目生产废水经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行业标准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的较严值后排入鹤山市龙口三连预处理站进行集中处理，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鹤山市龙口三连预处理站进行集中处理。

(三)按照《报告表》要求加强各类废气的收集和处理，并且达标排放。项目工艺废气主要包括印刷、过油、覆膜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2第II时段排放标准；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并尽可能密闭，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厂界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挥发

性有机化合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厂区内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四)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措施，合理布置设备位置，削减噪声排放源强，确保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五)工业固体废物应分类进行收集，加强综合利用，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交给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危险废物在厂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的要求，并按有关规定落实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

(六)制定有效的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及应急预案，落实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防止事故发生及造成环境污染。

(七)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三、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VOCs \leq 3.33 吨/年，较改扩建前削减 VOCs 5.716 吨。

四、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

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完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1月13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江门市邑凯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2年1月13日印发
